(上接B252版)

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如果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造成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与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

九、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6日

至2022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3	晶科能源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编:201206

电子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人:蒋瑞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作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监事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领域的优势。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44.20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9.29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4.30亿元;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5.64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5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3.87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21.4亿元,具体如下:

1、浙江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海宁晶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上饶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1.5亿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4、四川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四川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四川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安徽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滁州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滁州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滁州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100%股权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5,079.34
负债总额	592,748.52
资产净额	362,330.81
	2021年
营业收入	1,483,566.00
净利润	17,572.32

2、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1.54%股权,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84%股权,公司对海宁晶科的控制权比例为99.83%。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7,117.77
负债总额	345,950.42
资产净额	471,167.35
	2021年
营业收入	1,042,932.18
净利润	23,773.12

3、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4-17

营业期限:2020-4-17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上饶晶科为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5,943.10
负债总额	489,431.40
资产净额	396,511.70
	2021年
营业收入	1,199,169.69
净利润	4,002.38

4、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注册资金: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四川晶科为公司持有65.47%股权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2,031.71
负债总额	486,165.61
资产净额	455,866.10
	2021年
营业收入	965,786.17
净利润	7,993.39

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345.95
负债总额	72,671.41
资产净额	96,674.54
	2021年9-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03.28

6、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4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1,336.38
负债总额	363,192.98
资产净额	218,143.40
	2021年
营业收入	824,307.40
净利润	1,207.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五)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安徽晶科担保的期限按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会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按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8.29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24.18%、23.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在建、拟建产能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1,409,888.21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23,823,632.4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实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1,409,888.21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23,823,632.49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太阳能光伏行业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定位已从清洁能源发展到目前"最具经济性"的能源,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的气候环境要求驱动下,光伏发电将逐步成为能源结构中的主体。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截至2021年末,全国风电、光伏累计发电量9785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首次突破10%,达到11.7%。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报告测算,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30年将达25%左右,2060年将达到80%以上。太阳能因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发展前景无限可期。

太阳能光伏发电追求度电成本的快速下降,以更好的经济性争取在能源发电中占比的快速提升,从而进一步促进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以此循环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据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09-2020年,全球光伏度电成本下降超过80%,下降速度远远领先于风电、燃气发电和煤电。从历史长期发展角度看,太阳能发电度电成本的下降,是依赖上游包括多晶硅的冶炼、铸锭/拉棒、切片等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组件封装等环节,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环节,各个环节同心协力降低成本,才实现光伏发电在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平价上网。

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日益成熟,而未来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降低更加依赖于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进步,电池环节效率的提升或者革命性的电池结构的变革或将更加明显地推动行业的成本降低。而拥有雄厚创新研发实力和垂直一体化产能布局的光伏龙头企业将成为推动技术进步的主力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并以此为基础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客户服务,公司于2016年至2019年连续4年位居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球累计出货量超过90GW。依托自身研发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在转换效率和功率方面多次打破世界纪录,并将最新研发成果快速在公司工厂的智能化产线落地,实现各项量产指标稳步提升。公司在2019年开始投入TOPCon电池量产线,凭借多年累积的技术领先优势,已经开始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推广。随着马来西亚基地电池产能扩大至6.3GW,组件产能扩大至7.1GW,以及越南硅片7GW产能在2022年初的投产,公司成为中国首家在海外拥有垂直一体化产能的公司。

随着光伏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利用全球化的视野、全球化的布局、全球化的生态体系、本地化的运营及服务,用国际一流的用户服务理念继续做好品牌建设与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加速规模化量产最新研发成果,实现行业的降本增效,助力光伏平价上网,为全球节能减排做出更大的贡献,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70亿元,同比增长20.53%,实现归母净利润11.41亿元,同比增长9.5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转好,但资金需求仍较高。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须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产能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团队扩充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 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哈尔斯、滨江集团等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哈尔斯、滨江集团等7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9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祥红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21年	2020 年签署滨江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滨江集团、哈尔斯、弘讯科技 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晶科能源、滨江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年	2008年	2015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龙磁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龙磁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伊之密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及期限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0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需要投资项目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8GW太阳能组件及8GW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拟定名,最终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79,060.66万美元(以外汇汇率6.35计算约合人民币502,035.17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因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全球制造产能布局,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晶科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投资设立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越南实业"),计划在越南总投资约49,976.00万美元(以外汇汇率6.7计算),用于建设年产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则,拟调整"年产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为"年产8GW太阳能组件及8GW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调整总投资额49,976.00万美元为79,060.66万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上述晶科越南实业的累计投资事项(含本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设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LEE SWEE LIM

4、注册资本:2,390,260,920,000越南盾(约为105,205,673.48美元)

5、注册地址:越南广宁省广安市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香港持有晶科越南实业100%股权。

7、晶科越南实业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53,769.68
净资产	66,427.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49.17

三、新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越南广宁省广安市泷圭工业区04-09号进行建设。项目计划新增用地384,948m2(约577亩),拟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建筑以及其他工程,总建筑面积396,530.16m2。同时,本项目拟新增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及其他设备共计2,699台(套),另外,新增软件系统11套。本项目采用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打造晶科产业链智能光伏工业4.0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年产8GW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能力,电池作为组件的原材料。

(二)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年产8GW太阳能组件及8GW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广宁省广安市泷圭工业区04-09号。

(四)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79,060.66万美元(以外汇汇率6.35计算约合人民币502,035.17万元)。

(五)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暂定2年。

四、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把握"双碳"目标新机遇,加强生产能力建设

在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的背景下,光伏发电成为最有竞争力的发电形式,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可。目前中国围绕"双碳"目标的实现进行了部署,为整个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超过220GW。为了把握绿色能源发展新机遇,我国企业加快布局境外新能源发电行业。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本项目将在越南进行组件产品的建设,紧抓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加强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进行产能的有序扩张。

2、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完善全球化发展布局

我国光伏企业自2012年便开启了全球化的进程,积极实施产业全球布局计划,通过海外投资设厂、海外企业并购等方式,采取本土化生产战略,推动国际光伏生产格局加快演进。在以上东南亚国家进行生产建设,已成为应对欧美贸易保护、提高生产效益、贴近当地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在此背景下,在越南、马来西亚、泰国等亚太地区的光伏产品制造配套体系也较完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全球十余个国家设立了海外销售子公司,基本实现了全球化经营,产品累计销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推进销售全球化的同时,也在不断推进生产全球化。现已在马来西亚和美国建设了海外生产基地。本项目在越南建厂,将利用当地的制造配套体系优势,生产光伏组件产品,在满足海外市场需求的同时,完善公司全球化发展布局。

3、发挥生产制造优势,拓展产品盈利空间

光伏公司注重产业链一体化的建设,不断拓展产业链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特别是在电池片、光伏组件等影响光电转换效率的环节上。同时,不断发展自动化生产能力,提升规模化经营效益。公司在逐步实施一体化战略的过程中,持续改进全过程高度自动化生产,已经建成的新一代GW级自动化工厂,车间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自动搬运、质量追溯、设备管理、工艺监控等功能,通过数据信息的及时反馈提升了生产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效益。本项目建设了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线,利用企业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及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能力,进行组件产品的生产。本项目利用自身生产的电池片进行组件生产,整合了产业链资源,可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建设,可以提升生产协调效率,为产品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

(二)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本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畴,生产转换效率大于22.5%的单晶硅光伏电池;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中对于单晶硅电池新建或扩产的转换率要求;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本)》相关要求,加强光伏制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发展非化石能源是我国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的目标要求。本项目对光伏电池片及组件进行生产,有利于推动光伏组件产品的光电转换效率,促进光伏行业发展,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2、公司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截至2021年底,公司拥有1,15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为199项。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多个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承担了4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国家能源局项目以及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省级重点产品计划等100多项省、部级研发项目。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包括J3高效多晶硅片技术、单晶硅片薄片化技术、低氧多晶硅片技术、直拉单晶炉外置加、料装备及工艺技术、PERC电池技术、P型双面电池技术、N型HOT1.0双面电池技术、N型HOT2.0高效电池技术、全黑电池技术、NBC钝化接触全背电极电池技术、切半技术、多主栅、叠焊、T3技术、双面组件等技术,相关技术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已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经过多年在技术上的持续投入,公司拥有了成熟的TOPCon电池及组件量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N型电池及组件生产技术成本可控、方案可操作性强,具备量产优势。公司先进的技术与丰富的经验,为一体化生产组件产品奠定了基础。

3、公司的品质管理体系是项目建设的可靠保障

良好的产品品质管理能力是光伏企业技术落地、产业化生产并实现销售的重要保证。公司秉承"追求卓越品质,创建绿色家园"的质量方针,在公司层面搭建了品质管理体系作为最高质量管理部门,对各项目进行集约式管控。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EC62941光伏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体系,先后通过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同时,公司注重品质管理一体化延伸,将品控要求延伸下达到外协厂商和供应商。通过两级化管理、一体化延伸的运作,公司可以实现质量检验、质量保证、质量预防的全方位高效管控,涵盖了供应商管理(SQE)、新产品质量管理(DQE)、质量体系管理(QMS)、计量体系管理(MM)、来料质量检验(IQC)、过程质量检验(IPQA)、开箱质量检验(OBA)、出货质量检验(OQC)及客诉质量管理(CQE)等。得益于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具备可靠保障。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将加速推进海外一体化产能建设,有利于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份额。本项目建成达产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因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地的规划调整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变更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第四条公司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92.53万元到17,892.53万元,同比增加57.63%到74.22%。

(2)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53.54万元到24,253.54万元,同比上升261.46%到313.09%。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07.4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46.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次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全球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发挥全球化布局、本土化经营的战略优势,光伏组件出货量上升的同时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使得收入和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日